

证券代码：870282

证券简称：国信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防范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或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可支配资源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投资的类型，可分为项目投资、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等，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委托贷款、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项目投资，是指由公司作为投资方，以货币等形式对公司既有项目进行改建、扩建或对新建项目所进行的投资。

对外股权投资，是指公司与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股份）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

证券投资，是指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

风险投资是指公司将风险资本投向刚刚成立或快速成长的未上市新兴公司（主要是高科技公司），在承担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被投资公司提供长期股权投资和增值服务，再通过上市、兼并或其它股权转让方式撤出投资，取得高额回报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四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2. 投资收益率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第五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需先经公司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批，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以下对外投资由董事长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二）对外投资超过董事长批准权限，但不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长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三）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对外投资超过董事会的批准权限，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批准后，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向同一主体进行的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做出决定，应报本公司依其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九条 公司实行投资责任制，谁决策，谁负责；参与调研、论证、建设、经营的主要人员有连带责任。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股东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董事长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与实施

第十五条 在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率、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时，应与被投资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其中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无论按本办法第四条是否达到董事会批准权限的标准，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如实物作价小于其评估价值，无论按本办法第七条是否达到董事会批准权限的标准，均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所得取得的权益比例小于根据对外投资额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计算所得比例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无论按本办法第四条是否达到董事会批准权限的标准，均须经董事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上述投资超过董事会批准权限的，还应经股东会批准。

第十七条 对单笔投资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论证。

第十八条 证券投资按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在期末进行成本与市价孰低比较，正确记录投资跌价准备。

第二十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相应机构批准，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标准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标准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现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分工，行使投资的管理职能。

第二十三条 对公司相应决策层最终审查决定的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应当认真履行和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具体负责部门应当对所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即时跟

踪，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汇报有关进展和变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必要时董事会可委托投资项目经办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分析。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六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

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